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請人 興宏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宏

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民國109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1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確係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1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於同年10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7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昌裕 土木 包工 業林 建志	興宏 金屬 工程 有限 公司	合作 金庫 商業 銀行 五甲 分行	902170 501805 7	53,500 元	108 年10 月31 日	MQ639896 4	